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2〕1499号

申请人：萧卓尔，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关欣，广东明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东路1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罗志国。

委托代理人：黄志康，广东法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年终双薪、加班费争议。

申请人萧卓尔诉被申请人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萧卓尔及其委托代理人关欣，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志康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7月13日至2022年3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度年终双薪9900元；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度年终双薪延迟发放补偿金2475元；四、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月23日休息日加班费910.3元。

相关案情及本委认定情况

一、申请仲裁情况：申请人于2022年6月1日向本委提出本次劳动仲裁申请，本委于2022年7月20日开庭审理此案。

二、仲裁请求情况：申请人当庭撤销仲裁请求一，此为其权利处分，本委予以照准。

三、年终双薪情况：双方当事人确认申请人工资包含基本工资9900元/月、绩效奖金、年终双薪，但被申请人主张年底双薪视其司经营情况发放。为证明其司主张，被申请人提供《员工手册V03版本》，拟证明其司没有规定必须发放年终双薪。

申请人不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主张其入职时收到员工手册为V02版本，且员工手册是为制定员工制度，而年度双薪应算人力资源薪酬制度，没有出现在员工手册符合常理。为证明己方主张，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一、《2021年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其上显示“员工薪酬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双薪；年终双薪：公司每年年终，额外发放作为奖励，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发放基数”；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其上显示被申请人作为扣缴义务纳税人于2022年5月向税务局申报所属期为2022年4月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9900元，且已申报税额。申请人主张其请求的年终双薪即为上述款项，但被申请人并未发放。对此，被申请人不确认证据一的真实性，确认证据二的真实

性，但主张该款项注明为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未明确为年终双薪。

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司已向申请人送达《员工手册 V03 版本》，且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真实性，本委对此不予采纳。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2021 年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被申请人执行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度文件，且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真实性，本委对此不予采纳，而其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可证被申请人存在支付“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9900 元给其的纳税行为，且上述收入数额与其的月基本工资相一致，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司对于上述纳税行为的主张，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为年终双薪的主张。又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司已向申请人支付该应纳税项目，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年终双薪 9900 元。

四、年终双薪延迟发放补偿金。申请人主张其该请求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就未支付年终双薪行为向劳动行政部门寻求救济，故本委对申请人该请求不予支持。

五、加班费。申请人为证明其 2022 年 1 月 23 日周六加班 1 天，提供的《聊天记录截图 1》记载：对话人“凌维东-给排水” 0:04 分发送：“定于明天（1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复建商业地块验收.....”给申请人，落款为陈田复建区
监理团队；申请人回复“底板钢筋验收这个我一个内装的完全不懂”；《聊天记录截图 2》记载：申请人 0:10 分问对话人“覃永康”：“我要去底板钢筋验收”；对话人“覃永康”7:37 回复：“你做好记录和传达就可以、把问题拍下来、不是内装的我们不用解决”。申请人拟证明其 2022 年 1 月 23 日周六加班 1 天。对此，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申请人加班应向其司上级领导提出申请，并应当经过确认，即使该日发生工作情形，也并非其司安排。

本委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该日确实发生工作情形，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该日系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对此，被申请人亦不确认系其司安排，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年终双薪 99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刘道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邝顺超